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7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至 3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見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升格為直轄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新增第三項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之</u> 」。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以上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上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下略）
第六條	（以上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以下略）	（以上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以上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u>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u>	(以上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u>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u>監察人</u>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註：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決議：